

企业合同涉税管理系列课程

致力于提升财务人价值!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1）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

讲师介绍



秦梅松

企业税务疑难问题处理顶级专家。

CPA、CTA。1992年于厦门大学税收专业学习，至今已21年。

先后经历税务机关、事务所、企业，一直从事税务、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税实战经验。

授课领域：企业税务筹划、企业税务稽查应对、最新税政解读等。企业内训。

联系方式：13391856501 qinms123@sina.com

曾服务企业数百家，包括中国联通、大唐电力、中电投资、保利集团、中房集团、国机集团、阿迪达斯、中研医药集团、胜利油田、北汽福田、山东电力、鲁能集团、莱钢、济钢、东阿阿胶、济南啤酒厂、银河纸业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山东核电集团、恒通化工集团、德清源、香港均富、万方数据、兴侨国际、西部控股、保利能源、阳光100、海底捞等。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总 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5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课程目录



企业合同涉税管理系列课程

- 一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 二 借款合同
- 三 采购合同
- 四 销售合同
- 五 投资合同
- 六 租赁合同
- 七 其他合同
- 八 企业清算相关合同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一、不同股东身份涉税事项

1、法人股东

居民企业

- 股息红利，免征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 来源中国境内的所得，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一、不同股东身份涉税事项

2、个人股东

20%税率

财税[2012]85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1994]20号)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八)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财务第1教室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一、不同股东身份涉税事项

3、个人与法人 股东的转换

不分配

- 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

缺点

- 退出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设立合伙企业

- 避免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最高35%税率

第一部分 公司设立相关合同的涉税管理



案 例

甲、乙、丙三个自然人计划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企业，预计经营后每年会计利润可达90万元。那么在确定该企业的组织形式时如何选择？

I 合伙制企业



个人所得税 $\{(900000 \div 30) \times 35\% - 14750\} \times 3 = 270750$ 元

II 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900000 \times 25\% + 900000 (1 - 25\%) \times 20\% = 225000 + 135000 = 360000$ 元

致力于提升财务人价值!



谢 谢!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